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3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拟对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星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情况详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壹星有限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提条件。上述情况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公告编号 2015126）。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壹星”）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成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田心高科园 A5-1 区

经营范围：机车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非标工装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电机、电器维修、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检修、维护业务，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维护提供专业的检测、监测、试验设备。

株洲壹星与公司关系：株洲壹星是公司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98%的股权，新联铁持有株洲壹星9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利来”）持有新联铁、株洲壹星2%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04 年 1 月，谢成昆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3%），周展斌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共同设立壹星有限；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 80 万元对壹星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

200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 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2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 17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至 380 万元；

2010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 138 万元，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518 万元；

2011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 482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谢成昆、周展斌与新联铁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谢

成昆、周展斌分别以其持有的壹星有限 98%、2%的股权认购新联铁增发的 3,341,800 股、68,200 股股份。变更后，新联铁持有壹星有限全部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新联铁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转让给北京宝利来。

2015 年 11 月 2 日，壹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660,401.81 元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金 1,186,874.46 元后折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共计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联铁持有 1960 万股，占全部股份比例的 98%，北京宝利来持有 40 万股，占全部股份比例的 2%。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65.28	2,985.42
净利润	231.82	471.49
资产总额	6,740.64	5,659.05
净资产	2,466.04	2,204.38

因 2014 年新联铁（含株洲壹星）还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根据简易模拟后，2014 年度公司在子公司株洲壹星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和 1.82%。

四、同业竞争情况

神州高铁是以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为主业的平台化上市公司，下属十余家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对象不同，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可以分为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站场六大领域。神州高铁通过多年的内生发展及外延并购，目前产品和服务可覆盖机车、车辆、供电、信号及线路领域，实现了轨道交通六大核心领域占其五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始终贯彻系统化产业模式平台、专业化业务模式平台、数据化服务模式平台建设的战略，已成长为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

株洲壹星主要致力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检测、监测、试验设备的研发和

生产及该领域的系统综合服务，主要产品可分为轨道交通电源设备、轨道交通电气检测试验设备、电源及电气检测数据服务、轨道交通配件四大系列。其业务是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链条的一环，但仅涉及神州高铁五大业务领域中机车车辆领域的部分产品和服务。株洲壹星主营产品与服务相对集中，与公司、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种类不同，特别是技术原理、检测对象、应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直接利益冲突，不属于同业竞争。

因此，株洲壹星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株洲壹星与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有利于长期发展和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双方业务发生冲突。株洲壹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本次新三板申请挂牌的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五、申请挂牌的原因和挂牌方案

1、申请挂牌的原因

株洲壹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打通融资渠道，提高股份流动性，完善公司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自身抗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的发展后续动力。

2、挂牌方案

株洲壹星股改已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完毕，原壹星有限股东成为株洲壹星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株洲壹星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于近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本次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同时申请定向发行的情形。株洲壹星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将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株洲壹星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株洲壹星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子公司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株洲壹星与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挂牌转让不会对其他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影响；同时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及未来市场开拓。因此，株洲壹星股票挂牌转让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株洲壹星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实现子公司的规范经营，同时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株洲壹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株洲壹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株洲壹星是由壹星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9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株洲壹星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人员独立

株洲壹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4、财务独立

株洲壹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株洲壹星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株洲壹星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株洲壹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株洲壹星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株洲壹星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株洲壹星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株洲壹星的控股权。公司目前暂无做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株洲壹星发展提供助力的原则，公司在未来有对株洲壹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15年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株洲壹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壹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株洲壹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株洲壹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